

表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衛生主管機關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●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隔離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<u>有症狀</u>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u>並強制安置</u>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佩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●檢疫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僅能從事固定且有<u>限度之商務活動</u>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等) ●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●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<u>無症狀者</u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<u>無法保持社交距離</u>、或<u>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</u>、或<u>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</u>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

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<u>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</u> ●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<u>有症狀者</u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u>並強制安置。</u> ●<u>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</u> ●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p>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 ●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<u>全程佩帶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</u> ●配合衛生主管機關<u>每日回覆雙向簡訊</u>回報健康狀況。 	<p>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<u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</u>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<u>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</u>返家後亦應其<u>二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</u>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●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●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.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2.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2.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3.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 	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4日更新